

- 一、起凡游戏推广员工作内容
- 二、起凡游戏推广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三、起凡权利和义务
- 四、起凡游戏推广员的考核
- 五、推广收益
- 六、非代理关系声明
- 七、不可抗力
- 八、免责事由
-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十、其他约定

您好，欢迎您注册并使用起凡游戏推广员系统（下称“本系统”）。起凡公司（下称“起凡”）请您在注册前仔细阅读本协议的所有内容，特别是有关推广员的义务的条款以及免除、限制起凡责任的条款。如您对本协议任何内容有异议，请不要注册或使用本系统；当您点击确定键注册或者使用本系统或者相关服务，即视为您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内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所有规定，成为受本协议约束的起凡游戏推广员（以下也称“推广员”）。

一、起凡游戏推广员工作内容：

负责在其能力范围推广起凡游戏（目前可推广《群雄逐鹿》等，如起凡以后增加新的游戏，则另行公告，并自动成为推广游戏）。

带领新人进入游戏，指导新人进行游戏初期的操作，使新玩家尽快融入到游戏中来。

具体推广方式详见起凡游戏推广方式，具体链接如下：

二、起凡游戏推广员的权利和义务：

推广员须保证在进行起凡游戏推广之前已经获得推广网吧或者推广场所的许可，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和可能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推广员自己承担；推广员同意起凡对此免责。

帮助新人创建人物，介绍新手入门知识，指导玩家在游戏中如何升级，让玩家尽快的融入游戏世界，同时不断带动新人，完成本协议所要求的目标。

耐心解答玩家的各种问题，包括如何购买点卡，如何登陆起凡游戏官方网站下载客户端等。

服从起凡管理人员的安排，积极认真地参加推广培训，学习推广技巧及游戏相关资料，积极配合游戏管理人员的工作。推广员理解，推广员在注册和使用本系统过程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及相关信息是起凡判断其身份的重要依据。不同等级的推广员应根据对应等级要求尽可能提供详尽的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合法性和真实性。如推广员的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必须在本系统中及时更新，必要时电话或邮件形式告之起凡管理人员，以保证其资料准确性。如果推广员不能提供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提供相关的资料，将导致起凡无法判断推广员的身份，从而影响到推广情况的数据统计和推广收益发放等操作，起凡公司对因此给推广员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推广员提交的信息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从而导致起凡作出错误判断的，起凡有权立即取消该推广员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如起凡发现推广员故意制造虚假推广数据或出现其他不当行为，起凡除有权取消该推广员的资格、停止发放推广收益以外，还有权向推广员追讨其通过虚假行为或者不当行为获得的利益。

推广员可以根据推广环境和个人实际情况灵活采用各种推广方式（详情请参考《帮助中心》）。每个身份证号只能申请一个推广员帐号。如推广员无特殊原因，而拥有多于一个用于兑换金钱和/或点卡的推广员帐号，则起凡除为该推广员保留第一个用于兑换金钱和/或点卡的推广员帐号以外，有权删除该推广员名下的其他多余的推广员帐号、相关资料。起凡在此郑重提醒：推广员帐号被删除后，该帐号下的资料、推广业绩、推广收益等信息将一并删除，因此请推广员慎重申请、使用和保管其帐号。

推广员需遵守起凡游戏推广员系统公布的公告及起凡的其他有关政策、制度等。起凡公司提请推广员定期查阅了解上述信息。如推广员不能接受系统发布的公告或者政策、制度等，有权立即终止与起凡的合

作；如推广员在公告、政策、制度颁布后（如附有生效时间的，则为生效后）仍继续使用本系统或者提供服务的，则起凡认为推广员已了解并接受上述公告、政策和制度的全部内容。

推广员拥有自主的权利，单方面随时决定终止与起凡的合作并注销其推广员帐号。如起凡对本协议内容或相关服务等作出任何变更，而推广员不同意有关变更内容的，有权单方面终止与起凡的合作并注销其推广员帐号。

三、起凡权利和义务：

1、起凡游戏推广员系统提供业绩查看界面以供推广员随时了解工作业绩。

2、除现有的可推广游戏以外（包括：《群雄逐鹿》），如起凡以后增加新的游戏，则可通过公告的形式自动补充到推广游戏中。

3、起凡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不同等级的推广员发放推广收益。

4、起凡有权审核推广员提交的注册信息和资料，有权了解推广员的推广情况，获得与推广员信息和推广业绩相关的必要的资料、数据和有关证据。起凡有权与推广员分享推广经验，并对推广员的推广方式等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5、起凡有权对于提交三次及三次以上的错误身份信息（身份证姓名与号码不匹配、银行帐号与开户名不匹配、银行帐号与开户行名称不匹配）的推广员实行拒付分成。

6、起凡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修改本协议，并通过公告等形式公布在网站页面上。起凡公司提请推广员定期查阅了解有关信息。

7、起凡有权单方终止与推广员的合作。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起凡将以电话、短信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推广员。终止合作通知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如因推广员资料中登记的联络方式不正确、不完整或者不真实而导致联络失败的，起凡不能也不会对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

者其他特殊情形（如：推广员账号被永久封停、删除）以外，在协议终止后六个月内，推广员仍可通过本系统申领推广收益；逾期不予申领的，则视为推广员放弃获得推广收益。

8、起凡有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及其合作。在此情况下，起凡公司应在起凡官网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推广员，并和推广员结算已经产生的推广费用。

9、尊重个人隐私是起凡的重要政策。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起凡不会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推广员在申请时提交的个人真实资料。但如根据法律规定或政府部门的命令或在以下四种情况下，起凡可不经授权而向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公开或透露推广员的个人信息：

- (1)在紧急情况下竭力维护推广员个人、第三人或社会大众的财产或人身安全；
- (2)保持维护起凡的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益；
- (3)根据起凡游戏服务的相关服务程序。
- (4)根据起凡公布的规则、制度、条款的要求。

四、起凡游戏推广员的考核：

如推广员连续 4 个月以上(包括 4 个月)发展的新玩家(无论消费与否)的个数为零，则推广员帐号功能将被暂停，推广员需要登录本系统并重新激活被暂停的推广员帐号，方可正常使用。如推广员在 12 个月内仍未激活被暂停的推广员帐号，则起凡有权永久删除该推广员帐号以及对应的推广业绩、推广收益等数据。

起凡将不定期对推广员工作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在登记的网吧或者场所内安装最新游戏客户端；是否在登记的网吧内张贴海报并且摆放单页，是否按照起凡相关规定和规范进行推广等。对于没有达到起凡推广要求的推广员，起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推广员所属的等级或立即取消该推广员资格，停止发放全部未结推广收益；对有违规推广或不正当推广情况的推广员，起凡除终止与其的合作并停止发放全部未结推广收益外，同时有权要求推广员支付与未结推广收益相等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对起凡造成损失的，起凡还有权向推广员进一步索赔。

起凡游戏推广仅限于线下推广，推广员有责任和义务保管好自己的帐号和序列号，如出现违规或不正当推广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情况一：

- 通过专业推广网站(博客)散发序列号、注册链接；
- 通过买卖网站散发序列号、注册链接；
- 通过其它网站和聊天工具散发序列号、注册链接；
- 拒绝配合起凡调查，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作出虚假陈述；
-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推广情况资料；

情况二：

- 通过向玩家索要帐号密码进行推广；
- 盗取账号或利用被盗帐号套取推广收益、工作室、代练、打钱等一系列非正常推广行为；
- 通过起凡游戏、网站、论坛散发序列号、注册链接；
- 通过有关起凡游戏介绍、合作的网站散发序列号、注册链接；
- 将一个推广员帐号用于多人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同一推广员帐号在较短时间内在多个省市多个不同 IP 地址进行推广等情形）；
- 冒充起凡工作人员一切形式的行骗行为；
- 以非本人资料注册推广员帐号；

起凡有权独立判断推广员的行为是否属于违规或不正当推广行为。推广员一旦被发现存在违规推广的情形，则起凡将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处理措施：调整推广员所属等级，限制申领推广收益，单方面终止合作，取消所有业绩并永久封停推广员帐号，要求推广员支付与其从起凡获得的全部推广收益相等的违约金，向推广员追讨其通过违规行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以及因此给起凡造成的损失。

五、推广收益：

推广员按照起凡推广员注册相关规定申领推广收益。

推广员每月应登录本系统进行业绩确认，如推广员未按照前述流程申领推广收益，则当月的推广业绩将自动累积至下一月。提现申请期为每月 21 日至 25 日，提现金额不少于 50 元人民币，连续申请提现成功不能超过 6 次，在连续提现成功 5 次后需暂停一月再进行提成申请的操作(连续提成：每月都申请提现)。起凡在此郑重提醒：推广员当月的推广业绩无论多少，最迟应在当月之后的十二个月内（例如推广员在 10 年 6 月份产生的推广收益最迟应在 11 年 6 月份内申领）申领（兑换），否则对应推广收益将因申领有效期届满而失效，起凡无义务再行支付。

起凡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市的税收缴纳标准代为扣缴应纳税费（如通过银行转帐的形式申领金钱，起凡还将扣除一定的手续费）后，将剩余推广收益支付给推广员。

推广收益的组成部分只包括游戏内游戏局道具的消耗收益的 60%，不包含会员、喇叭、走马灯的消耗收益。每个绑定收益玩家账号的提现金额封顶 30 元人民币。

此外，如推广员在申领金钱形式的推广收益时提交的银行帐号资料与系统注册提供的注册资料不符的，起凡有权拒发金钱收益。

六、声明

起凡与推广员在此声明：双方不会因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推广合作，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推广员不隶属于起凡，不受起凡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约束。起凡除向推广员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推广收益外，不承担推广员的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推广员因推广活动所产生的成本、社会保险、福利和医疗保险费用等。

起凡与推广员共同在此声明，本协议不包含任何可能理解为双方之间设立一种代理关系的内容。推广员无权代表起凡对外缔结合同。推广员不得以起凡的名义开展任何与约定推广活动无关的活动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一切后果由推广员自行承担，同时起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不可抗力

1、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未及时通知的，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扩大损失依然承担赔偿责任。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但尚未造成对本协议根本违约的，另一方应该在履约时间上给予对方适当的宽限；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八、免责事由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起凡有权终止或中断合作，对因此而产生的不便或损害，起凡不承担任何责任：

1、为网站的正常运行，起凡需要定期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或针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停机维护；因上述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暂时中断、停止；

2、定期检查或施工，更新软硬件等；

3、服务器因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的影响、依照法律规定或因政府管制而造成暂时性关闭的；

4、突发性的软硬件设备及电子通信设备故障；

5、网络提供商线路故障或其他非因起凡原因导致的情形。

九、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推广员按下确认键并完成所有注册手续时生效，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结束后如须续约，起凡将以电子邮件或者网上、系统公告形式向推广员发出续约通知。

2、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

(2) 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发生；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推广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起凡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4) 其他按照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

十、其他约定

起凡在相关网站（tgy.7fgame.com）公布的所有关于本协议约定的合作的政策、流程要求、管理办法、守则、监督办法等实施细则，均自动成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无特殊情况，起凡将提前以页面公告的方式公布上述实施细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起凡与推广员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的内容有冲突的，优先适用补充协议的规定。

推广员与起凡在合作中产生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凡不行使、未能及时行使或者未充分行使本协议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起凡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起凡保留对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